附件3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参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参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参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参赛人员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大会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九、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学校全称（盖章） |  | 参赛组别 |  |
| 运动员签名 | 监护人（代理人）签名 | 领队签名 | 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备注：1.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上交组委会。

 2.参赛学校要对《告知书》上的签名和盖章的真实性负责。